(上接D57版)

3、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预计总销售收入为1,000,725万元，税后利润为162,104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5.78%。

(十二)武汉京汉大道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武汉市京汉大道文化街大智路地带。占地面积14,7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28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71,02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4.8。项目拟建设30层高层住宅与SOHO精装住宅，并配有1.4万平方米商业项目。项目建设期从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公司通过拍卖形式竞得该项目用地，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2、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80,484
其中：土地成本	51,004
前期费用	1,139
建筑安装工程款	17,492
开发间接费及期间费用	10,849

3、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预计总销售收入为97,716万元，税后利润为8,947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3.41%。

(十三)天津金地国际广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占地面积178,8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0,022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35,30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2.01。项目拟建设小高层和高层住宅(部分带精装修)，并将建设共计10万平米的商业、办公楼和酒店。项目建设期从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本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该项目用地，拥有项目100%的权益。

2、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451,193
其中：土地成本	233,917
前期费用	6,424
建筑安装工程款	147,591
开发间接费及期间费用	63,261

3、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预计总销售收入为563,513万元，税后利润为57,433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2.05%。

(十四)杭州西湖三墩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占地面积259,554平方米，净用地面积230,3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2,351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14,65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8。项目拟建设联排别墅与花园公寓。项目建设期自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拥有项目60%的权益。

2、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571,957
其中：土地成本	316,210
前期费用	7,153
建筑安装工程款	143,057
开发间接费及期间费用	105,537

3、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预计总销售收入为861,575万元，税后利润为147,254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6.08%。

(十五)西安南湖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占地面积175,4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5,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89,70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65。项目拟建设联排别墅、叠拼别墅、多层洋房、小高层和高层住宅等。建设期从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公司通过政府出让方式获取该项目用地，拥有项目100%的权益。

2、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186,446
其中：土地成本	75,793
前期费用	5,943
建筑安装工程款	79,197
开发间接费及期间费用	25,513

3、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项目预计总销售收入为239,352万元，税后利润为27,136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5.48%。

公司董事认为，这些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本公司发展战略，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为公司带来较理想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3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9月7日(星期五)14:3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出席人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地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07年第2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参与西安曲江南湖项目挂牌竞买的议案》(07年第1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07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07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07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6.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以竞买方式获得沈阳市浑南新区F5土地项目的议案》(07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翁明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符合增发A股条件的说明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募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方式

(6)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募集资金用途

(9)决议有效期

(10)本次公募增发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1)增发股票的上市交易所

10.审议《关于本次公募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募增发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 募集资金的用途

(5)决议的有效期

(6)发行债券的上市

(7)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九、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十、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十一、联系人姓名：尹芳

联系电话：0755-82039823

传真：0755-83844555

十二、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附件二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738383　证券简称：金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3838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地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1.00元
2	关于同意子公司参与西安曲江南湖项目挂牌竞买的议案	2.00元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0元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4.00元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5.00元
6	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以竞买方式获得沈阳市浑南新区F5土地项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选举翁明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本次符合增发A股条件的说明	8.00元
9	关于公司本次公募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	9.00元
9.1	发行股票种类	9.01元
9.2	每股面值	9.02元
9.3	发行数量	9.03元
9.4	发行对象	9.04元
9.5	发行方式	9.05元
9.6	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06元
9.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7元
9.8	募集资金用途	9.08元
9.9	决议有效期	9.09元
9.10	本次公募增发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9.10元
9.11	增发股票的上市交易所	9.11元
10	关于本次公募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募增发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3.00元
13.1	发行规模	13.01元
13.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02元
13.3	债券期限	13.03元
13.4	募集资金的用途	13.04元
13.5	决议的有效期	13.05元
13.6	发行债券的上市	13.06元
13.7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13.07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9、1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9.00元代表对议案9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9.0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1，9.02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9、13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9、13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9、13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9、13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9、13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5,191,17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7日

●本公告所提及的上市流通数量比例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的总股本6.66亿股为基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200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8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并于2006年8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详见2006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股份。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非流通股股东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700万股股份已质押，且该公司未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质押。除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分别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占除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垫付其应当支付的对价；

3、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讯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遵循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的总股本已发生变化。2007年7月4日因公司增发173,076,923股新股，总股本变化为839,076,923股(详见2007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此173,076,923股新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将于2008年7月4日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6.66亿股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7年7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比例均发生了变化，目前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2,072,368	9.78%	限售
2	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6,989,897	5.60%	限售
3	深圳市中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28,196,641	3.36%	限售
4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	3.22%	限售
5	广东浩和创业有限公司	14,866,860	1.77%	限售
6	UTSTARCOM，INC	13,846,565	1.65%	限售
7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13,846,565	1.65%	限售
8	深圳市方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81,104	1.39%	限售
9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076,923	20.63%	限售
	合计	411,576,923	49.0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认为：“金地集团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金地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5,191,17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7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2,072,368	12.32%	33,300,000	48,772,368
2	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6,989,897	7.06%	33,300,000	13,689,897
3	深圳市中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28,196,641	4.23%	28,196,641	0
4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	4.05%	0	27,000,000
5	广东浩和创业有限公司	14,866,860	2.23%	14,866,860	0
6	UTSTARCOM，INC	13,846,565	2.08%	0	13,846,565
7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13,846,565	2.08%	13,846,565	0
8	深圳市方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81,104	1.75%	11,681,104	0
合计		238,500,000		135,191,170	103,308,830

说明：

●表中股份变动比例以公司2006年8月24日非流通股股东持行完对价后的股数为基数计算。

●因非流通股股东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700万股股份已质押，该公司未向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归还代垫股份或作出相应补偿，故本次暂不申请流通。

●因UTSTARCOM，INC为境外机构，其申请流通的文件暂时未能及时取得，故本次暂不申请流通。一旦取得其申请流通的文件，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上市流通。

4、除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UTSTARCOM，INC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82,072,368	-33,300,000	48,772,368
	国有法人股	13,846,565	-13,846,565	0
	社会法人股	301,811,425	-88,044,605	213,766,820
	外资法人股	13,846,565	0	13,846,5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1,576,923	-135,191,170	276,385,7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7,500,000	135,191,170	562,691,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7,500,000	135,191,170	562,691,170
股份总额		839,076,923		839,076,923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59版)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07-01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目前董事会共有10名董事，参加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附件详见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1日

附件一：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附件一：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公司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被选出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当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且担任各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保障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报酬及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独立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07-01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浦冬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1日

简历：

浦冬婵，女，26岁，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2004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316号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899111

E-mail：raypo2000@sina.com.cn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6月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575,820.00	52,046,098.03		59,324,880.80		80,526,057.57		58,013,655.88	511,486,51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1,289.95		2,142,975.15		217,394.77	2,601,659.8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1,575,820.00	52,046,098.03		59,566,170.75		82,669,032.72		58,231,050.65	514,088,17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29,554.67		2,091,777.72	16,621,332.39
(一)净利润						40,687,136.67		8,841,777.72	49,528,914.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157,582.00		-6,750,000.00	-32,907,5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57,582.00		-6,750,000.00	-32,907,582.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575,820.00	52,046,098.03		59,566,170.75		97,198,587.39		60,322,828.37	530,709,504.5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787,910.00	184,910,407.95		52,408,455.20		63,102,336.57		47,626,136.60	478,835,24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787,910.00	184,910,407.95		52,408,455.20		63,102,336.57		47,626,136.60	478,835,24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787,910.00	-130,787,910.00				4,456,568.59		4,022,331.82	8,478,900.41
(一)净利润						30,647,683.35		9,422,331.82	40,070,015.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191,114.76		-5,400,000.00	-31,591,11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91,114.76		-5,400,000.00	-31,591,114.7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787,910.00	-130,787,9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787,910.00	-130,787,9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575,820.00	54,122,497.95		52,408,455.20		67,558,905.16		51,648,468.42	487,314,146.73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宝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建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胜美